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城函〔2023〕18号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防汛备汛大检查 暨风险隐患大排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杭州市房管局、园文局，宁波市水利局，舟山市水利局：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充分做好汛前各项准备，根据省防指《关于开展 2023 年防汛备汛工作大检查暨风险隐患大排查的通知》（浙防指〔2023〕1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和省两会关于防汛救灾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全面细致地开

展汛前大检查和风险隐患大排查，确保风险隐患排查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汛前检查内容

围绕《通知》要求，重点检查各地指挥体系、责任体系、预案体系、监控预警体系、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风险清单排查管控责任等落实情况。

（一）指挥机构建立情况。各级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调整更新情况；“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风险研判管控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二）防汛责任落实情况。以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主的各项防汛防台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易淹易涝风险点各类责任人落实和履职情况；新任防汛责任人的培训情况；防御应对台风“轩岚诺”“梅花”复盘整改任务清单的落实情况。

（三）预案机制修订情况。各级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相关工作机制（工作指引）的修订情况；“五停”细则细化修订情况；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四）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情况。城市隧道、下穿立交、重点易涝区等物联网感知设备的安装和信息接入情况；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及运行维护情况；重要风险隐患点的视频监控建设及

运行维护情况；“浙里建”工地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应用情况。

(五) 抢险队伍和救援物资保障情况。各地防汛救灾物资按标准储备更新及录入系统情况；各类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储备和维护情况；各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装备配备情况；在建工地工人转移安置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

(六) “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风险清单排查管控责任落实情况。易涝风险点、城市隧道、下穿立交、城乡危房、地下车库、在建工地等风险底数摸排情况；负责人、责任人落实情况；各数字系统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情况；风险清单动态更新闭环整改情况。

三、风险隐患大排查

1.易涝区域（含城市隧道、下穿立交）。重点是易淹易涝点“一点一策”制定落实情况；易涝积水点管控责任单位、责任人、动态巡查人、维护管理人落实及履职情况；电子水尺、警示标识、视频监控等设备的安装和信息接入情况；排水管网、泵站等排水设施设备维护和运行情况；在建工地周边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护情况；防淹挡板、沙袋、排水泵等应急防汛物资准备情况；风险清单动态更新情况。

2.城乡危旧房。重点是除险加固措施的落实管控情况，特别是未实质性解危的城乡危房以及建筑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

管、山边水边场所地质灾害易发点的城乡危旧房；危房居住人员情况（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转移责任人等）；腾空危旧房的监管情况；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巡查管控责任人落实情况；风险清单动态更新情况。

3.地下车库。重点是物业小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各类责任人履职和到岗到位情况；排水管网、泵站等排水设施设备维护和运行情况；防淹挡板、沙袋、排水泵等应急防汛物资准备情况；风险清单动态更新情况。

4.在建工地。重点是防汛应急预案（工作指引）的实用性可操作性情况；各类负责人、岗位责任人履职情况；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空作业设施等风险评估和安装加固情况；生活区、办公区、活动板房等临时设施安全管理情况；铁锹、沙袋、排水泵等应急防汛物资准备情况；风险清单动态更新情况；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熟悉操作“浙里建”工地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应用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督查的工作机制，落实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网格责任人及值班（联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组织防汛防台演练，切实提高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严肃防汛防台工作纪律，对重大隐患未及时发现或整改不到位的，一律追责问责。

（二）组织全面排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行业内的各项隐患排查工作，压实单位（企业）的自查责任，从严从细，精准摸排，切实把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属地全面排查、部门检查核查、防指综合督查的方式，开展滚动式、常态化、不间断检查短板弱项、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全时段、全天候、全过程抓好风险防范化解。

（三）确保整改到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排出任务表、责任表、时间表，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建档立案，做到清单管理、销号闭环、动态清零，汛前发现的风险隐患必须在主汛期前整改到位或落实安全度汛措施，严禁“带险入汛”。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实化各类专项方案预案，切实增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请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于3月20日前将排查情况书面

报送厅防指办。

厅防指办（城建处）：杨波

联系电话：0571-81050821，18058788081

厅房地产监管处：肖进财

联系电话：0571-87055107，18767799595

厅村镇建设处：毛远铭

联系电话：0571-81050862，19817000750

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陈锦青

联系电话：0571-81050935，18966480591

附件：1.各市行业主管部门防汛防台检查整改情况汇总表

2.省防指《关于开展 2023 年防汛备汛工作大检查暨风

险隐患大排查的通知》（浙防指〔2023〕1 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各市行业主管部门防汛检查整改汇总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检查人 次（人）	检查处 数（处）	发现隐 患（处）	整改情况		应急预案		演练		抢险救援力量		抢险物资储备	
				已完成整 改（处）	已落实临时 安全度汛措 施（处）	预案名称 (市级)	修订情况	演 练 (次)	参加和 观摩演 练(人 次)	专业抢 险救援 队伍 (支)	队员数 量(人)	物 资设 备数 量(件)	物 资设 备价 值(万元)
(市级 检查)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该表由各市级单位汇总后于 3.20 前报厅防指办；

2.主汛期前未能整改完成的重大风险隐患请附表列出，未整改完成之前请每月月底前报至厅防指办，特殊情况另行通知。